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第 1876 期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研議完成 將舉辦公聽會廣徵意見
慕尼黑Korioth教授談德國裁判憲法訴願
最高法院就累犯及刑訴第376條作成決議、決定
司法院提高司法安置費用 維護兒少權益
2 王佳惠／勞動基準法增訂條文第9條之1後 對於競業禁止規定與營業秘密保護之探討(下)
3 吳光陸／人在公門好修行
4 臺灣高等法院舉辦106年法律座談會 成果豐碩

推動人民參與司法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研議完成 將舉辦公聽會廣徵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自6月29日召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首次會議起，即密集開會，積極研議，於11月16日召開第18次會議，完成草案之全部討論。

會議主席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在會議結束前，特別感謝與會委員的努力，使我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開啟嶄新的一頁。司法院也將儘速整理草案初稿對外公布，並安排於北部、中部及南部舉辦公聽會，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以使草案內容更加充實與完備。

第18次會議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草案最後的部分進行討論，包括：

一、上訴制度的設計：

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案件上訴第二審法院時，對於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的範圍是否限制，以及能否援用原審調查證據結果議題，與會委員雖然肯定原則上應限縮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聲請調查新證據的範圍，以堅實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第一審程序，但就例外可以調查新證據的類型應該如何規範，則有不同的意見。另外，與會委員雖然都同意第二審法院就上訴之案件，應本於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之宗旨進行審查，除非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有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而顯然影響判決者，才應該撤銷原審判決外，原則上應尊重由國民參與所作成的第一審判決。惟與會委員就第二審法院以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或科刑不當而撤銷時，究應以發回原審法院或自為判決作為處理原則，也有不同的看法。此部分將再整合委員意見進行修正。

二、刑罰的規定：

就參與審判國民收賄罪、洩密罪、拒絕宣誓、不履行職務等之處罰，及對參與審判國民行賄罪、傷害罪、洩漏個人資料等罪之處罰，及合議庭之裁罰權限等刑事罰和行政罰的規定，與會委員除就刑事處罰的構成要件及刑度的適當性提出意見外，也建議仿照日本裁判員法，增訂意圖影響審判而對參與審判國民為請託、陳述意見或提供資訊等不正當行為的處罰規定。

三、成效評估制度的設計：

為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更加健全與完備，草案最後規定成效評估制度，明定由司法院成立成效評估委員會，以6年為期，每年提出成效評估報告，作為將來制度修正之依據。

最後，就參與審判國民與法官合組之合議庭的名稱問題，與會委員亦踴躍提出建議，雖未作決議，但所提意見可作為未來決定時的重要參考。

國際司法交流

慕尼黑Korioth教授談德國裁判憲法訴願



【本刊訊】德國慕尼黑大學 Stefan Korioth教授（上圖左）於11月9日拜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並由蔡烱燉副院長及蔡明誠、黃瑞明、詹森林3位大法官陪同接見，交換釋憲制度等相關意見。隨後以「德國法上的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基礎與實施經驗」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多位大法官及陳愛娥副教授、楊坤樵研究員與會，世新大學呂理翔助理教授（中）口譯。

Korioth教授為德國知名公法學者，任教慕尼黑大學法律系公法學教授，專長教會法、德國國家法與行政法，亦專精於德國裁判憲法訴願相關領域問題之研究。

Korioth教授從學術觀點深入評析裁判憲法訴願制度在德國法制及人權方面之重要意義與影響，並肯定該制度對於憲法上基本權保障所作出之貢獻。

座談中，許院長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裁判違反憲法（基本法）或裁判單純違反法律，長期存在區分爭議，若參採美國法之自由選案機制，可否降低憲法法院與專業法院間之爭議；羅昌發、黃昭元、黃虹霞、黃瑞明大法官分就德國憲法法院之選案標準、宣告專業法院裁判違憲後有無自為裁判空間、裁判憲法訴願決定之拘束力範圍，及德國裁判憲法訴願重要性改變之原因等問題請教，均經Korioth教授詳細說明。

回應司改建言

司法院提高司法安置費用 維護兒少權益

【本刊訊】為維護兒少權益並鼓勵安置機構協助法院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安置輔導保護處分，並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5分組「建議司法院就安置兒少編列足夠經費」之決議，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日前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宣布，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自107年度起，支應受安置兒少之安置輔導費用，每名每月下限提高至2萬1千元，較現行的約1萬8千元增加約17%。為協助法院及鼓勵機構承接，司法院亦持續編列支援法院經費，以及補助受安置兒少非健保給付之醫療、健康檢查、就讀高中高職之學雜、課程學習等費用。

最新決議及決定

最高法院就累犯及刑訴第376條作成決議、決定

【本刊訊】最高法院10月31日、11月14日第16、17次刑事庭會議，分就累犯及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作成決議及決定。

一、關於刑法第48條累犯之決議

刑法第48條規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則裁判前，苟依卷內前案紀錄等資料已足資發覺為累犯，惟裁判時因疏漏，致未於判決時論以累犯並依法加重其刑，嗣裁判確定後，得否依刑法第48條前段更定其刑？決議略以：

（一）刑法第48條前段所稱「更定其刑」，必其累犯之發覺，係在裁判確定之後，始足當之；苟於裁判確定之前，已足以發覺有累犯之情事者，即無適用之餘地。事實審法院於審理時，如依卷內證據及訴訟資料已足以發覺被告有累犯之事實，於判決時漏論累犯並加重其刑，即與刑法第48條前段所稱「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之情形不同，自不得於裁判確定後以發覺為累犯為由聲請裁定累犯更定其刑。況我國刑事訴訟程序關於判決確定後裁判之救濟，其中如非常上訴程序既採被告人權保護說，以原判決於被告尚無不利者，其撤銷違背法令部分效力不及於被告，則何以於更定其刑案件即得更為不利於被告之裁定，是刑法第48條前段自應予目的性限縮適用。

（二）本院92年度台非字第149號判決雖表示：刑法第48條前段所謂「發覺」，應指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實際上發見而言，若被告實際上已符合累犯條件，依卷內所附被告前科資料或被告已供稱前科情形，事實審疏予注意，致實際上並未發覺而未依累犯規定論處，仍不能謂事實審「已經發覺」等旨。惟該案所示事實，乃因被告身分證編號重編，原審卷內所附之錯誤身分證編號紀錄表內並無前案判決紀錄等原因，致實際上並未發覺而未依累犯規定論處，核與本例所討論者，案情顯然不同，自難援引。

二、關於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決定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3款至第7款所列案件，經第一審判決被告無罪，但第二審撤銷原審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者，於司法院釋字第752號解釋公布日（106年7月28日）起提起第三審上訴或上訴中尚未審結者（下稱系爭上訴），第二審法院依本法第384條前段裁定駁回第三審上訴者，如何補救？決定略以：

系爭上訴與釋字第752號解釋所指之本法第376條第1款、第2款之上訴，有其共通性，應一體適用該號解釋。故本院就系爭上訴，均暫時不審結，俟同法第3款至第7款修正條文施行後（已於106年11月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法所定為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規定為審理。茲系爭上訴如第二審法院逕行裁定上訴駁回，與之相較，實違反平等原則。似可參照釋字第752號解釋文第二段末「被告於本解釋公布前，已於前揭上訴期間內上訴而尚未裁判者，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駁回上訴。」及解釋理由書末段「聲請人一就本解釋之原因案件，曾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以確定終局裁定駁回，該程序裁定，不生實質確定力。該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就該第二審撤銷原審無罪判決並自為有罪判決部分之上訴，逕送第三審法院妥適審判」之旨，認該第二審駁回上訴之裁定，不生實質確定力。故如由原審法院將該案件移送本院審理，自應予受理。俾與未經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之系爭上訴為相同之處理。（決議、決定全文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甚至扣薪）若有幫忙代收公文，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例如查封、拍賣、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讓支付命令失敗。

何問題，請洽各法院導科或司法院官網命令」專區查詢。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院
www.judicial.gov.tw/